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沈宗桂即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沈宗桂為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
單一法人股東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
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
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經
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4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